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人文交流活动

第六部分 附件 5 《特装展台展商须知》

1. 特装展台

参展商租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会光地（36 m²起租），委托特装施工企业使用与展会标准展台装搭材料不同的制式材料进行复杂装修布展的展台。

2.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

2.1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请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承办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国家会展中心搭建设施安全管理标准》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2.2 参展商与特装施工企业之间的任何约定或安排属双方之间的合约，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双方应循法律途径解决，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展台特装申报办理

3.1 报审内容

须向所在展区的主场搭建商提交特装展台搭建申请表和相关资料。双层特装展台以及层高超过 4.5m（含 4.5m）的单层特装展台，须同时向审图服务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请详见《参展商手册》第三部分《展台设计与搭建》部分中的 4.4 “图纸审核”。

3.2 审图流程

3.2.1 展会主场或审图服务商收到特装施工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于 5 日内进行审核。

3.2.2 未通过图纸审核的，特装施工企业在接到展会主场或审图服务商修改意见书后 5 日内，应按整改要求重新申报。

3.2.3 展会主场和审图服务商审核完毕后，及时通知到申报单位，高度 4.5m 及以上展台的审图费由审图服务商收取。

4. 展台有关要求

4.1 单层展台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4.1.1 展台设计及搭装高度为 6m，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租用光地范围。

4.1.2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布局合理，以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4.2 两层展台特装布展有关要求

4.2.1 展台设计及搭装高度不得超过 8.5m。

4.2.2 展台设计恒载及活载的总和不得超过展览场地的核定承载值。

4.2.3 展台结构设计必须稳固安全，以避免展台倒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

4.2.4 背靠背展位间的结构一方高于另一方展位的，结构高出展位的搭建商需对超高部分进行美化处理，针对拒不美化处理的，承办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

其中，搭建结构特指展台上搭建的可遮挡视线的结构，但不包含展架、玻璃柜和展品等摆放的可移动物品。搭建结构所占展台深度的比例特指主通道方向视觉面上可遮挡视线的结构的横向宽度所占主通道视觉面展台的宽度。搭建结构的透明玻璃部分视为全通透。单个格栅或单片玻璃磨砂条宽度 30CM 以下，且格栅或玻璃磨砂条间隔 20CM 以上，整个磨砂玻璃或格栅结构视为全通透。

主办单位认为展位的背板侧板或其他结构遮挡邻近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调整搭建方案以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2.5 如展位内有场馆结构柱，结构柱美化高度不得大于展台高度，且结构柱上的固定设施如消防手动报警器等，必须裸露。

5.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安全指引

展会特装展台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和各连接点的牢固性，具体如下：

5.1 一般性要求（适用于单层特装展台和两层特装展台）

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附件 2：安全生产管理须知。

5.2 两层特装展台的特殊要求

5.2.1 搭建两层特装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另须提供：

1) 分布图（标明灯具、插座、总控制开关电箱的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具体安装方式）；

2) 两层特装展台柱梁结构图（标明静载技术数据，活载技术数据，柱子底座尺寸及连接方式）；

3) 双层展台的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

5.2.2 搭建两层特装展台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承重结构必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接地保护。

5.2.3 两层特装展台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5.2.4 两层特装展台手扶梯护栏杆不得低于 1.2m，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

5.2.5 两层特装展台上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 400kg/m^2 ，且上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严格控制在上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

6. 施工管理约定

6.1 按参展手册的筹展时间进场施工，如需加班施工，应提前申请。

6.2 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台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未经展会审图服务商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6.3 施工面积不得超出其约定范围。

6.4 展台设计搭装的材料应选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为装修材料。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非不燃或难燃材料的，应事先征得展会书面同意，并采用展会认为适当的防火处理措施，经展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5 严禁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喷漆和香蕉水、酒精、立时贴等易燃品。

6.6 展馆内严禁烧焊（电焊、气焊）和明火作业。

6.7 施工时不得损坏或改变展台内或展台附近的任何固定设施，也不得利用展馆任何固定设施进行固定或悬挂，展台上方的天花也不允许进行任何装饰、吊挂。

6.8 展台范围内或附近如有消防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等设施的，施工时不得遮挡，应保持至少 60cm 的安全或可操作距离，并在展台适当位置粘贴指示标识。

6.9 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井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装布置时，必须至少预留 1 个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6.10 原则上单层展台封顶面积不得大于 160m^2 ，双层展台严禁封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突破规则的，须先书面征得展会消防安全部门同意，然后才能进行施工，并采用展会消防安全部门认为适当的安全措施。

6.11 展台背面或侧面裸露部分均应采用双饰面美化处理，其中外饰面不允许有任何广告、宣传推广内容。

6.12 施工临时用电，应按临时用电规定要求执行。

6.13 展会安全部门人员、专业电工及上海市公安消防局人员按消防批文、本章相关约定及参展手册的相关规定对所有施工展台进行监管检查，施工单位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按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6.14 施工完毕后，所有的施工工具及施工物料不得存放于展台内或展台背面（侧面）的空间内，应在封馆前全部清出展馆外。

6.15 按照承办单位相关要求和规定全面实施绿色布展，绿色展台普及率应达到 100%。